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173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

被移送人 施紹涇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3014121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紹涇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3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9日8時27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華美西街2段485巷58弄口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(二)臺中市警察局第六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移送書、警員職務報告、現場照片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予以裁罰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為國中肄業，職業為粗工，經濟狀況勉持，其於本次違序前，已有多次因吸食強力膠之行為，卻仍未戒除吸食強力膠之習慣，仍在公共場施用迷幻物品，除戕害自己之身心健康外，並對社會秩序及安寧造成危害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